

#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研〔2024〕27号

---

##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专业学位研究生过程培养工作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过程培养工作规定》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4年1月26日

# 浙江工商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过程培养工作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学校卓越大学建设目标，全面推进卓越研究生教育发展，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与监督，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以及《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工作的管理，涉及国内研究生和国际研究生。目前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只涉及硕士层次，简称“专硕生”。

**第三条** 各学位点应及时关注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按要求形成具有我校特色的完整的人才培养和质量保证体系。要高度重视管理文件的配套实施、教学档案的收集整理、统计数据的积累分析，积极开展专项核验和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编写《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等人才培养质量报告。

## 第二章 培养目标与要求

**第四条**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面向行业产业发展需要，立足学校“专业成才、精神成人”的教育理念，培

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坚定理想信念、较强社会责任感、扎实系统专业基础、较强实践能力、较高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卓越实践创新型人才。

### **第五条 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二）适应行业企业、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三）了解相关职业领域最新技术发展动态，熟悉相关管理方法和实务流程，具有广阔的国际视野、战略眼光和技术创新能力，能够运用科学方法系统解决实践中的复杂问题。能够熟练应用一门外语阅读外文专业文献，具备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能力。

（四）具有优秀的综合素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六条** 国际研究生在学科专业上的培养和毕业要求与国内研究生一致，符合相应教育层次、专业的教育教学标准或相关规范。

## **第三章 培养方式**

**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强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主要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方式，以培养实践创新能

力为重点，强化研究生职业素养，提升研究生解决问题的能力，确保培养质量。

**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的培养机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聘请行业产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作为校外实务导师，共同负责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参加专业实践、开展项目研究、撰写学位论文等。

**第九条** 研究生培养依托行业企业力量，加强校企合作，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育人”的原则，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行业企业建立联合培养基地，在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设置、课程教学设计、专业实践训练、论文写作指导等方面，探索联合培养新模式。

#### **第四章 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条** 培养方案突出教育教学的职业实践性。培养学院应遵循国家及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和各专业学位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充分吸收行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制定体现学校特色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要明确规定培养目标、研究方向、思想政治与德育、课程与学分安排、专业实践、调查研究和学位论文要求等。

**第十一条** 各专业培养方案的系统制（修）订工作，原则上每四年修订一次，由学校统一安排，各学院自行协调组织开展。须进行充分调研、专家论证、公开公示、师生意见征求等工作，方案初稿于当年5月底前提交研究生院进行形式审查，再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分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实施。

在培养方案实施过程中，可每年进行微调修订，修订程序同制定程序。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所在学科研究方向、培养方案和本人具体情况，制订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应在研究生入学后1个月内制定完成，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审核后生效。

**第十三条** 个人培养计划应对研究生拟修读的课程（包括补修课程）、各培养环节的计划及进度、专业实践、项目研究等作出明确规定和合理安排。

**第十四条** 在个人培养计划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在每学期选课期间调整。调整后的个人培养计划，须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后生效。

## **第五章 课程设置与学分**

**第十五条**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掌握系统专业知识和提升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研究生课程教学应以实际应用为导向，着重

突出专业（职业）实践类课程，加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培养。课程应充分结合行业需求与行业动态，强化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国内研究生应修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国际研究生应修专业课总学分不少于 20 学分。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按课程性质分为学位课、必修课、选修课。学位课分为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必修课分为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分为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专业学位研究生各类课程的具体结构与设置，应遵循相应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规定或指南。

**第十七条** 公共学位课包括公共外语课程以及面向国际研究生开设的汉语言类课程，国内研究生必修《研究生英语》。研究生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免修公共外语课程。

**第十八条** 专业学位课为本学科最为核心的基础理论课程。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设置相应的专业学位课程，应修学分不少于 6 学分。

**第十九条** 公共必修课包括思政课程和面向国际研究生开设的始业教育和中国概况类课程。其中，国内研究生必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科）、《自然辩证法概论》（理工科）、《工程伦理》（工程类专业学位）。

**第二十条** 专业必修课为本学科必须修习的重要课程。国内研究生专业必修课应修学分不少于 4 学分，国际研究生不少于 6 学分。

应设置包含论文写作指导、研究方法论、学科前沿等内容的课程，不少于 2 门。

**第二十一条** 凡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入学的研究生，应补修本学科相关核心课程，补修的具体要求由各学位点自定。补修课程计算学分，但不纳入最低总学分范畴。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课程体系的科学性、系统性，课程的设置坚持总量适度控制、进出有序的动态调整原则。

**第二十三条** 每学分对应不低于 16 个课堂内教学学时（不包括考试及课堂外自学学时）。语言类、实验实践类课程如有延长，可向研究生院报备执行。

## **第六章 实践活动**

**第二十四条**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也是劳动教育的主要形式。各学院应结合自身特色和教学、研究平台建设，积极拓展校外行业企业资源，建立稳定的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

**第二十五条** 专业实践应有明确的任务要求和考核指标。在学期间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习与分段实

践相结合的方式。

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或不具有 2 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

非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实践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开展。

**第二十六条** 各类别（领域）须结合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合理设计专业实践的学分要求、教学内容和考核办法，制订具体管理细则，并加强相关劳动教育的培训与指导。原则上研究生专业实践不少于 6 学分。

## 第七章 开 题

**第二十七条** 开题是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开展研究计划的重要环节。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选题背景及其意义、国内外研究概况、研究内容、研究目标、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工作特色、研究方案、进度安排及预期成果等。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撰写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同意向学院提出开题申请。

开题报告的字数要求和撰写格式，参照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的相关要求，由学院自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的开题答辩会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须公开进行，并在会前做好信息公告工作。需聘请 3 位及以上相关

学科的专家或硕士生导师或校外兼职（实务）导师组成开题答辩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均为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人员。委员会设组长1人，秘书1人。研究生本人的导师可作为开题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条** 由开题答辩委员会集体表决作出开题“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通过者才能进入学位论文的撰写阶段。未通过者须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开题答辩委员会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在至少3个月后举行第2次开题答辩会。

**第三十一条** 开题通过后，原则上不得更改选题。如有特殊原因对选题有较大改动者，须由研究生写出书面申请报告，经导师、学院同意后，及时重新组织开题答辩会，开题时间以最后一次开题通过时间为准。

**第三十二条** 2年制专硕生的开题在入学后第2学期末前完成，2.5年制专硕生在入学后第3学期前半学期完成，3年制专硕生在入学后第3学期末前完成。

## 第八章 中期考核

**第三十三条** 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入学后的课程学习与科研工作的一次综合性考核。目的是考察研究生的知识技能、科研能力和研究进展情况，帮助研究生及时完成学业任务。同时，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时进行分流。

**第三十四条** 中期考核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成立由学院分管领导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担任组长、研究生导师及校内外副高级及以上专家共 3-5 人组成的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考核工作，制定并落实中期考核方案。方案须提交研究生院备案，并提前向研究生公布。

**第三十五条** 中期考核一般在研究生开题之后，学位论文预答辩之前进行，具体考核时间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第三十六条** 中期考核内容应包括

（一）研究生对自身科学道德、学术规范、作风纪律等方面进行自评；学院对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做综合评价。

（二）学院审核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完成情况和学习成绩。

（三）学院审核研究生实践环节的学分完成情况，考核标准由学院自行确定，侧重考察与专业、岗位相关的专业实践情况。

（四）由导师组或研究所组织学位论文进展汇报会。研究生做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汇报，包括已取得的成果、预期达到的目标和研究的创新之处。需全面考察研究生的专业知识和实践创新能力，同时检查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进度及技术路线等，给出目前进行的学位论文是否继续进行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考核内容任一部分不通过，结果记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可申请一次重新考核，与第一次考核至少间隔 3 个月。

经重新考核仍不合格者，根据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予以分流处理。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因出国、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考核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延期考核。

## 第九章 预答辩

**第三十九条** 预答辩是在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和答辩前，对学位论文进行的预先审查的环节，旨在判断其是否达到学位论文的要求。论文预答辩会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在校内公开举行。

**第四十条** 研究生申请预答辩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通过开题答辩会、中期考核；
- （二）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导师审阅后同意其参加论文预答辩。

**第四十一条** 需聘请 **3 位及以上** 相关学科的专家或硕士生导师或校外兼职导师组成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均为 **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人员**，且有一名 **校外兼职导师**。预答辩委员会设组长 1 人，秘书 1 人。研究生本人的导师可作为预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二条** 预答辩会的基本要求，按照学校《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学位论文答辩会的基本要求执行。

**第四十三条** 由预答辩委员会集体表决，作出预答辩“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种决定。预答辩结果为“优秀”，须结合预答辩委员会意见对学位论文做出修改、完善，至少 1.5 个月后举行答辩；预答辩结果为“合格”，须结合预答辩委员会意见对学位论文做出修改、完善和深化，至少 3 个月后举行答辩。

预答辩结果为“不合格”，须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至少延期 3 个月，在学校下一季度学位（毕业）申请工作开展时间内，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

提交再次预答辩论文时，应附针对上一次预答辩委员会意见的修改说明，并附对修改细节做出明显识别的电子版学位论文；两次预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原则上应有半数以上重复。

**第四十四条** 预答辩时间节点的安排，应能确保其后续的论文答辩时间满足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文件的要求。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和学院要及时在学校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中，上传或录入培养过程中的相关文档和结果。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对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结果或学院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应及时予以复查，并给予明确答复。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的第七章和第九章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其他部分从2024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2024年9月1日起，《浙江工商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浙商大研〔2018〕364号）、《浙江工商大学硕士留学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浙商大研〔2009〕284号）自动失效。2023级（含）以前的研究生，涉及第五章、第六章和第八章内容的，仍按其入学时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校研究生院承担。如本规定与上级文件有冲突时，按上级文件执行。